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俊岱
聯絡電話：7320415#3678
傳真：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6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5065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第十一梯次增能研習(閩東語文)」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7892B號函辦理。
- 二、研習時間：113年10月5日(星期六)、10月6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三日研習，共計18小時。
- 三、研習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
- 四、人數上限：15人。
- 五、參加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具備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閩東語文教學

人員合格證書(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合格證書或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六、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4499621)

七、報名方式：

(一)自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9月29日(星期日)23時59分止，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4GfVfcJYhr9iT7YJ8>)，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證書請以PDF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1MB，檔案名稱為「證書—姓名」。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八、審核結果：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113年10月1日(星期二)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https://reurl.cc/4jp7zL>)，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3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九、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黃素卿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邱士洋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